

一、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漁港因缺乏漁具整補場，使得漁船進港後，漁民須占用彌陀區漁會魚市場的場地修補漁具。然而該場地是魚獲拍賣交易進行場所，所有漁民都擠在狹小的場地進行各項作業，不但影響拍賣交易進行，有時漁民更會面臨拖著魚網無處可置放、修補的窘境，影響出海作業。

二、興達漁港當初專為漁船設計，因此目前並無舢舨漁筏停泊專用碼頭，碼頭上下落差太大，舢舨停泊時人員上岸困難。而舢舨及漁筏被迫長期停靠到港區範圍外的路竹區竹滬排水路，但每逢退潮時舢舨就因水淺無法進出，嚴重影響作業及生計。

三、由於彌陀區南寮漁港陸域空間有限，而興達港現有相當多的舢舨隨時面臨無法進出港口的窘境，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的政策及維護漁民權益，且基於港區未來發展需要，主管機關應立即提撥經費，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興建整補專用碼頭及整補場，並於興達港設置舢舨停靠專用碼頭，以利漁民作業，促進漁業發展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許智傑

連署人：黃偉哲 何欣純 劉權豪 段宜康 楊 曜

趙天麟 李俊偲 姚文智 吳秉叡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7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張曉風、邱文彥、羅淑蕾、丁守中等 26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台灣今年 1 月至 10 月間，依全台「空氣污染指標」（PSI）所公布之不良站日就高達 161 天，顯示出台灣空氣污染問題嚴重。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議空污法修法相關程序，包括：行政院環保署應公告實施台灣空污之管制總量，並提出具有減量成效的配套辦法，以改善台灣空污問題，維護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張曉風、邱文彥、羅淑蕾、丁守中等 26 人，有鑑於台灣今年 1 月至 10 月間，依全台「空氣污染指標」（PSI）所公布之不良站日就高達 161 天，其中有 7 成 3 比例位在中南部，近 5 成在高屏地區，顯示出台灣空氣污染問題嚴重。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議空污法修法相關程序，包括：行政院環保署應公告實施台灣空污之管制總量，並提出具有減量成效的配套辦法，以改善台灣空污問題，維護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統計今年全台「空氣污染指標」（PSI）不良站日（每一空氣品質觀測站有 1 天 PSI 大於 100，即為 1 個不良站日）。今年 1 月至 10 月間共有 161 不良站日，其中 47.2%發生在高屏，73%不良站日發生在中南部，顯示台灣上空空氣污染問題嚴重。

二、行政院環保署目前已將懸浮微粒、細懸浮微粒、臭氧等空氣品質的即時及預報情況公布於網路上。環保署近日亦與中央氣象局達成共識，預估在今年底前，能與氣象局完成連線，每天提供空氣品質資料與氣象一併發布。

三、然而，目前行政院環保署雖未實施空污總量管制，但相關子法都已完成。俟空污法完成

修法後，環保署應依法實施空污總量管制；若短期內無法全面實施，也應分期分區針對污染較嚴重的高屏、雲嘉南、中彰地區先實施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 張曉風 邱文彥 羅淑蕾 丁守中  
連署人：廖國棟 鄭天財 吳宜臻 吳育仁 呂學樟  
王惠美 尤美女 李昆澤 陳明文 管碧玲  
簡東明 林正二 廖正井 陳超明 黃偉哲  
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高金素梅 葉宜津  
陳根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3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等 12 人，針對青年打工度假風靡全台，赴澳洲名額無上限逐年呈倍數成長，其餘有名額限制的六個國家，也相當受到歡迎。打工度假計畫旨在增加我國青年對國際事務的了解，培養自主生存的能力，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青年之互動，落實文化外交，在邁入職場之前的人生路上，放一個空檔年（gap year）。惟 30 歲以下青年，出發赴澳、赴紐等國家仍須備齊一筆出發金。爰此，本席建請青輔會於一個月內，參考原有的「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計畫」，研擬補助審查計畫，協助打工度假青年籌備出發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等 12 人，針對青年打工度假風靡全台，赴澳洲名額無上限逐年呈倍數成長，其餘有名額限制的六個國家，也相當受到歡迎。打工度假計畫旨在增加我國青年對國際事務的了解，培養自主生存的能力，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青年之互動，落實文化外交，在邁入職場之前的人生路上，放一個空檔年（gap year）。惟 30 歲以下青年，出發赴澳、赴紐等國家仍須備齊一筆出發金。爰此，本席建請青輔會於一個月內，參考原有的「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計畫」，研擬補助審查計畫，協助打工度假青年籌備出發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赴澳洲名額無上限而逐年呈倍數成長，例如 2010 年為 6007 人，2011 年為 9112 人。其餘有名額限制的六個國家：紐西蘭、日本、加拿大、德國、韓國和英國，也相當受到歡迎。打工度假計畫在於鼓勵台灣青年以短期打工賺取旅費，惟須準備一筆出發金，包括機票、簽證費、海外醫療保險費和住宿費等。以人數最多的赴澳打工度假為例，根據打工度假者的經驗分享，赴澳洲需準備最低 1,000 澳幣的出發金（約 30,000 新台幣），一般建議攜帶 2,000~3,000 澳幣，單程赴澳機票約新台幣兩萬元。

二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，自 2009 年開始「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計畫」。補助項目為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海外醫療保險費、住宿費、簽證費等，每人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整，需擬定計畫書並送交審查。

三、青年赴海外實習和打工度假，在於鼓勵我國青年進行國際交流，培養獨立生存的能力，立意相同。本席建請青輔會及組織整併後之相關單位，參考實行四年的「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